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3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于2015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修订。修订后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